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調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柏翰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補正本件全部被告之完整姓名。

二、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。

三、提出補正上開事項及記載訴之聲明，且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所示方式製作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所有證物亦須附繕本）。

四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訴狀並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使法院得以判斷其所該當發生之權利為何，倘有欠缺者，將無法特定法院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而屬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

二、原告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聲請）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
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為「A 0 3」、「A 0 2之法定代理人(請調114少調1161)」，事實及理由則記載略以：少年A 0 3配合網路交易平台詐騙提領被害人在交易平台的匯款金額，被害人可提出求償損害等語。顯見原告提起訴訟，被告身分尚有不明之處，亦未具體表明本件訴訟標的(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)及其原因事實(包含具體說明被告於何時有何行為侵害原告何權利、與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1萬元間之因果關係，原告前開主張金額之請求細項、計算式，及提出相對應之證據)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亦有未合。茲本院已於115年7月23日調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少調字第1161號案卷，經核該案少年為A 0 3，該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則為江衍希、A 0 2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1500元，並具狀補正本件被告完整姓名、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(所提證物亦須附繕本)，且書狀記載方式另應符合如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所示之方式製作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霽